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7月27日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35号北京安华发展大厦8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詹立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对照检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上市公司配售股份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本次配股方案具体如下：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配股基数、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342,509,55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2,752,865股。最终配售比例和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詹立雄承诺以现金形式按持股比例全额认购其可获得的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四）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1、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配股发行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具体配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定价依据

- （1）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 （2）采用市价折扣法进行定价；
- （3）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发行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 （4）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5) 遵循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 配售对象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将确定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中小企业云运维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21,940	18,940
2	智能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项目	4,810	4,310
3	补充流动资金	40,750	40,750
	合计	<b>67,500</b>	<b>64,000</b>

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补足，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规定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 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采用代销方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配股完成后，获配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后决定向原股东配售股份并编制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1 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就本次公开发行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作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5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2、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方案,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价格、配股比例、配售数量、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配售起止日期、具体申报办法、相关中介机构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配股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配股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本次配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本次配股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配股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配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或延迟实施；

10、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的百分之七十，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认购的股东；

11、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12、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其他事宜；

13、上述第5项、第6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银信

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九日